

苗栗縣竹南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99年5月27日災害防救會報通過修定

106年5月10日災害防救會報通過修定

108年5月08日災害防救會報通過修定

111年7月20日災害防救會報通過修定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貳、任務：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竹南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本鎮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陳報並視災害規模成立「竹南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玆

一、加強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及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參、本鎮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竹 南 鎮 各 種 災 害 防 救 主 管 機 關 劃 分 表			
災 害 種 類	本鎮主管機關	縣 主 管 機 關	備 考
風災、震災	民政課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竹南分隊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空難、海難事故	建設課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陸上交通事故	建設課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陸上交通災害	建設課	工務處	
水災、旱災	建設課	水利處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建設課	工商發展處	
寒害	農業課	農業處	
坡地及土石流災害	農業課	水利處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	環境保護局	
疫災	竹南衛生所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依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機關。		

肆、編組與任務：

一、編組：

本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鎮長擔任、副指揮官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由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首長擔任。

中心成員：除執行該機關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有關課、室、公共事業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策劃應變對策，採取必要之措施，並向指揮官報告。

課、室及公共事業單位主管，對任命為本災害應變中心成員，得授予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二、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鎮長	綜理本鎮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鎮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一	民政組	民政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宜。 3. 辦理風災、震災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事宜。 4. 辦理本鎮災害查報並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5. 協調辦理國軍支援執行災害搶修、搶救、搶險等各項救災事宜。 6. 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	財政組	財政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配合與協助各業務單位辦理本鎮災害準備金之簽辦、動支、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 2.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	工務組	建設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協助通報公民營事業辦理自來水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固網）、有線電視、下水道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 2. 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自來水、公用氣體與油料、電力、電信（固網）供應之協調事項。 3. 辦理或協助通報鎮內各公共工程、道路、橋樑、地下道及水利等相關設施之災害搶修、搶救及防洪事項。 4. 出動機具人力協助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各項救災事宜。

			5. 支援路燈組辦理本鎮風景區災害搶修、搶險及其他有關災害時建設事項。 6. 協助通報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事項。 7. 支援收容救濟組協調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8. 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及協助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會同複勘災後復建工程。 9. 預佈或調動抽水機於鎮內易淹水地區、車行與人行地下道或臨時淹水地區協助積(淹)水之排除，同時協助人員疏導事項。 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11.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四	農業組	農業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 2. 辦理土石流災害預警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 3.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 4. 辦理寒害、土石流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5.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五	收容救濟組	社會文化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協助各級學校辦理防災措施、教育宣導及校舍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 2. 協助學校提供校舍辦理災民收容所各項事宜。 3.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4. 辦理災區災民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5. 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6. 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7. 辦理其它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8.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六	人事、政風組	人事室、政風室 （主任兼任組長）	1. 督考本中心各機關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 2. 辦理有關停止上班（課）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七	新聞、後勤組	行政室 （主任兼任組長）	1.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佈事項。 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 辦理新聞發布及錯誤教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 4.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事項。 5. 辦理有關電腦網路平台資訊通暢及發電機組正常運作。 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八	主計組	主計室 （主任兼任組長）	1 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九	路燈組	公園路燈管理所 (所長兼任組長)	1. 負責路樹、路燈災害搶修、搶救等各項救災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	環保組	清潔隊 (隊長兼任組長)	1. 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事宜。 2.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 3.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4. 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事項。 5.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6. 協助通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	警察組	竹南分局 (第四組組長兼任組長)	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 3. 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及失蹤者DNA採驗、協尋等相關事項。 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5. 協調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 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7. 辦理陸上交通事故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8.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二	消防組	竹南消防分隊 (分隊長兼任組長)	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等事項。 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 3. 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 4. 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 6. 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 7. 各項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 8. 辦理重大火災、爆炸災害及海、空難事故救難事宜。 9.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十三	衛生組	竹南衛生所 (主任兼任組長)	1. 辦理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 2. 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3. 辦理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4.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 5. 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 6. 辦理疫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 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四	自來水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維護組	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 (主任兼任組長)	2. 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五	電力維護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市區巡修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統籌協調供電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六	電信維護組	中華電信苗栗營業處竹南客網中心七股 (股長兼任組長)	1. 負責電信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七	瓦斯維護組	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工務部經理兼任組長)	1. 負責瓦斯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八	農田水利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竹南、大埔)工作站(站長兼任組長)	1. 負責灌區農田水利設施之啟閉及修護工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十九	戶口組	竹南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任組長)	1. 辦理災害身份證件、戶籍謄本申辦事宜。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十	有線電訊搶修組	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兼任組長)	1. 辦理有線電視斷訊收視及線路查修復原緊急搶修事項。 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十一	污水下水道維護組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部協理兼任組長)	1. 辦理污水下水道淹水查修復原。 2. 週邊道路因污水下水道問題產生之緊急搶修事項。 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三、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四、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本中心編組成員機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動員機制，由各機關、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將所屬單位、人員予以編組，定期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並規劃固定作業場所，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機關、單位及村里辦公處間聯繫管道，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狀況

先行運作緊急應變小組，動員內部相關人員進駐作業，透過行政體系縱向指揮，同時與各相關機關、單位間保持密切橫向聯繫，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如災情持續擴大，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則配合該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戒除為止。

伍、本中心成立、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編組機關進駐作業。

二、縮小編組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縮小編組規模。

三、撤除時機：

指揮官依災害處理情形指示撤除。

陸、本中心成立有關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地點原則設於本所二樓會議室，實際作業於民政課辦理，備援中心設置於竹南消防分隊，供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本鎮消防分隊協助操作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但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報請本會報召集人另指定本中心成立地點，負責相關幕僚作業，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進駐執行災害處理事宜。

二、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佈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並通知各編組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進駐或撤離本中心。

四、各編組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作業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立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派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情形。

六、各編組機關進駐本中心之權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柒、本中心之開設，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16種災害之種類，並視狀況分級開設（其開設時機、編組機關及人員詳如附件）。為維持本中心之機動性及安全性，本中心每年應辦理演練及測試各一次（竹南鎮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測試要點），並得併年度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辦理。

捌、本要點所列編組機關，應指定能全時負責通報及受理通報之權責單位及

薦任或同等職務人員。平時負責整合各該機關有關災害防救事務，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機關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主動確認本中心是否成立。

玖、遇有多重災害先後（或同時）發生，涉及數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時，得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報告本中心指揮官（由指揮官決定處理模式），並通知相關機關、單位派員進駐本中心或另擇適當地點成立，展開聯合作業。

拾、各進駐機關（單位）相關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期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拾壹、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

竹南鎮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編組（進駐）機關及人員實施規定

一、風災

一、風災：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①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縣陸地雖未列入警戒區域，經消防局

研判有開設必要或中央災害變中心指示。

②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7級以上或陣

風達10級以上，或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經研判有開設必要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鎮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台灣電力公司苗栗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苗栗營業處竹南客網中心、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竹南、大埔）工作站**、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竹南鎮衛生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進駐，進行防颱整備及宣導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由本所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或經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提昇為一級開設並通知相關單位人員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中、強度颱風警報，本縣轄區已列入警戒區域(2小時內)，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關、單位(民政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苗栗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單位同前並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或課、室主管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即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二、震災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民政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苗栗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
 - (2)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3)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鎮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台灣電力公司苗栗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苗栗營業處竹南客網中心、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竹南、大埔）工作站**、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竹南鎮衛生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

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或經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提昇為一級開設並通知相關單位人員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且震災影響範圍擴大，已有眾多人員傷亡、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民政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苗栗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單位同前並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三、重大火災、爆炸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 (1)估計有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 (2)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 (3)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並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竹南消防分隊及義消人員組成，掌握火災、爆炸災情動態，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竹南消防分隊）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苗栗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1)估計15人以上人員傷亡、受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 (2)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估計15人以上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 (3)石化工業區內有關危險物品或高壓氣體等設施，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之洩漏災情嚴重無法控制，並造成重大人員受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鎮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社會文化課、警察局竹南分局及竹南鎮衛生所等單位進駐指派課長級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竹南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進駐。

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四、水災

(一)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發生水災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苗栗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編組機關之進駐，由建設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實際需要，召集進駐。

(二)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 200 公厘、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編組機關之進駐，由建設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實際需要，召集進駐。

(三)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 350 公厘、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及市區淹水超過 1 公尺以上，且 24 小時內無法消退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2. 編組單位及人員：各編組機關之進駐，由建設課會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依據「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實際需要，召集進駐。

五、旱災

(一)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1. 自來水系統給水缺水率高於百分之三十者。
2. 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3. 埤池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4. 地下水灌溉系統缺水率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5.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鎮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竹南、大埔）工作站**、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竹南鎮衛生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六、建築物或工程災害

- (一)開設時機：建築物或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週邊公共安全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二)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台灣電力公司苗栗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苗栗營業處竹南客網中心、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竹南、頭份營運所、竹南鎮衛生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 (一)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或影響社會安寧，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二)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台灣電力公司苗栗營業處、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竹南鎮衛生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八、輸電線路災害

- (一)開設時機：輸電線路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四十八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立即有效控制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建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二)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行政室、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台灣電力公司苗栗營業處、竹南鎮衛生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九、寒害

- (一)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縣列為警戒區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農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二)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行政室、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及竹南鎮衛生所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土石流災害

- (一)開設時機：重大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農業課）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二)編組單位及人員：本所民政課、行政室、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及竹南鎮衛生所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之氣候報導，並視災情狀況由農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一、空難

- (一)開設時機：航空器在本鎮轄區陸地或海上失事，亟待救助，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竹南消防分隊）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二)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行政室、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及竹南鎮衛生所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竹南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

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二、海難

- (一)開設時機：本鎮轄內海域海難搜救機構發現或接獲海難訊息，亟待救助，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竹南消防分隊）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二)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行政室、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及竹南鎮衛生所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密切注意災情狀況，執行相關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竹南消防分隊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三、陸上交通事故

- (一)開設時機：本鎮轄內於重大交通事故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警察局竹南分局）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本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二)開設地點：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 (三)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行政室、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竹南鎮衛生所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警察局竹南分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人員受傷以上之災害，災情嚴重有傷害生命或破壞、污染環境之虞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由本所清潔隊通報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派員組成，提供救災單位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資訊及運作廠商相關訊息，注意災情狀況，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二)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人員1死或3重傷以上之災害或毒性化學物質有發生擴散之虞者。
2. 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行政室、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竹南鎮衛生所及苗栗縣後備指揮部等單位指派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環境保護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

十五、疫災

- (一)開設時機：本鎮有法定傳染病疫情發生且有擴大趨勢時，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竹南鎮衛生所）陳報召集人核准或經苗栗縣防災會報召集人（縣長）指示後成立。
- (二)編組單位及人員：通知本所民政課、建設課、清潔隊、農業課、社會文化課、公園路燈管理所、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消防分隊、、竹南鎮衛生所等單位指派業務承辦課、室主管以上人員進駐並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疫情處理標準作業要點」執行災害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竹南鎮衛生所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進駐。其他未進駐本鎮災害應變中心之相關機關(單位)，於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接受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由單位首長為召集人，依業務權責，及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妥善處理，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派遣、調度。